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洪川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会认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王雪晴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监事会认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王雪晴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经核查，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8 人，员工出资参与持股计划的金额最终以员工的实际出资为准，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王雪晴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